**软科学申报问答（持续更新）**

**1、“申报人已主持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不予申报“中的“省级科技项目”：** 指省科技厅下的所有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省重点研发计划、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等。其中，2021年12月提交结题的省基金、省公益技术应用第一、二批验收结果已出，通过验收的老师符合本次申报条件。**2、研究期限。**

本年度项目研究期限有变，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研究期限均为1年，2023年1月—12月，请予以关注。**3、系统录入** 系统目前仍未开放，于5月20日起可录入。归口管理部门请选择“浙江工商大学”，非“省教育厅”，以免后续审核路径错误。**4.附件材料** 系统中不需要提交申请表（填写后会自动生成）、可行性报告（本年度取消此附件）等附件，但需提交诚信承诺书。

诚信承诺书的成员签字部分，须全部成员签字（非主要成员）。